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聯絡電話：詳附件服務電話表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02-8236-7346-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. pdf、2. pdf、3. pdf、4. 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
調整為13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
準，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
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
1090186480號函、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
10949674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090127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
例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
員、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
率繳納。茲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
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
至112年調整為15%，爰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



人員待遇支給標準，修正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，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自110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又上開待遇支給標準日後如有調整，本會將另行配合修正。

三、另本會將依現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機制，於109年12月上旬由系統自動進行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檢附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軍職人員）、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本會業務組服務電話表及資訊室服務電話表各1份。上開對照表將建置本會網站最新消息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國防部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